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征集无纸化信息交互终端设备采购非必须招标项目临时合格供方库单位的公告

 重庆高速集团拟建立部分业务临时非必须招标项目合格供方库，现诚邀满足条件的单位申请入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格供方库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格供方库类别（一级） | 合格供方库类别（二级） | 入库单位数量 |
| 01 | 物资采购 | 无纸化信息交互终端设备采购 | ≥4家 |

二、申请入库资格要求

（一）应为中国境内注册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三）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申请入库材料要求

（一）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四）企业征信证明（提供“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四、申请入库注意事项

（一）申请入库单位符合资格条件可进行申请；对存在不良行为被联合惩戒的单位申请将被拒绝。

（二）申请入库单位登陆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招投标系统（http://43.240.249.109:8081）注册并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扫描件。

（三）入库申请单位须于2020年10月22日12点之前提交申请，逾期不再受理（另行通知除外）。

五、其他事项

 入库申请单位提供的资质、业绩、人员等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将取消其入选资格，并禁止其参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其它业务。

2020年10月09日